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

英語教學中心選課說明

一、課程時間表：

校區	班級代號	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	人數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台北	42121	01172	高階英文聽力 口說精練	3	40	(三)40-60	待聘	I201
桃園	42122	01172	高階英文聽力 口說精練	3	40	(一)40-60	待聘	CC505
台北	42221	01175	高階英文閱讀 寫作技巧與實練	3	40	(四)40-60	待聘	I201
桃園	42222	01175	高階英文閱讀 寫作技巧與實練	3	40	(二)40-60	待聘	CC505

台北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30-21:10



桃園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00-20:40

二、選課時間表：

選課條件	113(下)已完成辦理免修申請之同學 *需完成免修應用英文一~四，方可線上申請本學程，並進行人工選課。
選課時間	1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2:30~11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2:30
線上選課	請掃描 QR Code 或連結至線上申請系統 https://forms.gle/VFWMzJatXVfbWMww9 ，完成填寫，並上傳所需檢附之文件。
承辦老師	台北：林梓暘 Chuck (02) 2882-4564 分機 2644 桃園：章美玲 Nancy(03) 3507001 分機 3177

選課請掃描



113-2 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

三、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-英語教學中心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其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計算。
2. 本課程**不額外加收**學分費與語言實習費。
3. 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：
 - A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**21 學分** 課程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
 - B. 非應用英語學系及非國際學院學生，修習本學程需完成由英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**8 學分**。
 - C. 依實施細則規定，完成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，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，方具領取學分學程證書之資格。
4. 本課程只接受人工選課。(本學程採 Google 表單線上選課，請自行於隔日下午 4 點後確認個人選課資料。)
5. 本學程人工選課後，請依流程圖說明完成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線上申請。線上申請若有疑問，請洽國際學院秘書(分機 2607/3298)

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申請流程

